项目名称：淮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92-HARC-C2025-0014

合

同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92-HARC-C2025-0014）的 淮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柒仟柒佰圆，人民币（小写）**¥：**158770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视财政拨付情况,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一次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

三、项目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计算，总期限为两年。

2、服务地点：淮安市。

四、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在本合同委托运营期内，在不干预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营和维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在乙方运营过程中甲方必须给予全力支持与配合，负责系统正常的供电、供水、防盗安全等。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监测系统进行巡检、日常维修、设备更换、维护和保养，保障监测仪的正常稳定运行，至少每月例行巡检次数 1 次以上，设备有故障或其他方面问题乙方应保证随时到位进行解决，同时负责协助甲方通过每季度环保比对监测，站点产生的通讯费及电费由乙方承担。

2、如果在乙方为甲方监测设备运维合同期间，环保部门在对甲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各种检查中由于在线监测设备运营不善而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其他甲方针对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六、验收标准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进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任务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4、如因为甲方相关资料和配合不足，或项目方案等相关的重要

资料变更，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顺延。

八、其他事项

1、因国家、地方颁布新政策或超出原约定的，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工作。

2、由于不可抗拒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 1 项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甲方提出有关要求出现重大变更，则相关进度经协商可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

文执行。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开户行名称:南京银行玄武支行

开户行账号：0127012021000657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及水质自动监测站两部分。

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周期
1	大气环境风险预警防范监测系统全托管运维服务	2 年
2	厂界（一期）全托管运维服务	2 年
3	厂界（二期）全托管运维服务	2 年
4	园区边界（二期）全托管运维服务	2 年

2、各点位品牌及安装时间等明细如下：

2.1 有毒有害气体

序号	仪器名称	生产厂家及型号	数量	安装时间	分析方法	可分析目标化合物
1	大气环境风险预警防范监测系统	青岛和诚 H6	4	2023.11	传感法	氯气、氯化氢、温度、风向、风速、大气压、湿度

2.2 厂界（一期）

序号	仪器名称	生产厂家及型号	数量	安装时间	分析方法	可分析目标化合物
1	环境质谱仪	Thermo Sentinel PRO	1	2019.10	质谱法	苯、甲苯、二甲苯、甲醇、乙醇、丙酮

2.3 厂界（二期）

序号	仪器名称	生产厂家及型号	数量	安装时间	分析方法	可分析目标化合物

	开发片区企业VOC监测监控	汇环、HH-6100型	12	2021/2/1	PID	TVOC

2.4 园区边界（二期）

序号	仪器名称	生产厂家及型号	数量	安装时间	分析方法	可分析目标化合物
1	园区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预警站	汇环、HH-HCl型	2	2021年2月	PID	PM2.5、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3、运维服务要求

3.1 项目实施规范

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号）、《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等要求对各站点的仪器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包括VOCs分析报告（含月报、季报、年报等）、日常维护、日常数据初审、仪器维修、故障处理、备品备件耗材提供。

3.2 总体要求

3.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3.2.1.1 供应商配备足够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运维技术人员须熟练掌握本项目所含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及修复方法，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具备相应的运维服务工作经验。

3.2.1.2 委托运维期间，要求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时，应在要求时限内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至采购人。

3.2.1.3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归采购人所有。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自动监测站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租用、出售、抵押、转移或处置；在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供应商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3.2.1.4 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3.2.1.5 在委托管理期间，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3.3 运维工作要求

3.3.1 在线监测设备日常运维工作要求

序号	运维质控内容	频次
1	保持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每日
2	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情况，保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每日远程巡检根据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	每周至少巡视设备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内容包括：	每周
6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无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7	及时清除站点周围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数据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8	定期清理切割器和采样头	

9	检查各参数传感器是否正常	
10	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备份	每月
11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后台数据校准	
12	定期查看各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13	检查各微站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天线是否被刮坏，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4	对设备进行除尘和清理维护，扫净设备显露的尘土。	每季度
15	根据设备的使用说明，对易老化部件，如压头密封圈、管套密封圈、防水接头橡胶圈等	
16	进行检查和维护，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处理故障隐患，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	
18	按照设备手册要求计划性更换采样泵等关键性耗材或部件。	每年
19	对光学镜片进行清洁，清洁时应使用软毛刷或棉签，同时清洁整个采样气路，防治积尘和结晶堵塞。	
20	在更换关键部件与全面检修后，必须对仪器进行重新校准，校准后进行连续24小时运行考核，确认设备稳定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3.4 数据要求和质量审核

3.4.1 数据要求

有效数据捕获率应达到80%以上。分析月报、季报、年报于次月上交给采购人。

1）运维单位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保障数据的数量和质量，每日登入平台查看站点数据是否正常；

2）运维单位应按要求上报总结汇报材料。

a、月度材料汇总：每月将上月的运维记录汇总并装订成册，交于采购人；

b、全年运行总结报告：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3）与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报告和传输监测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泄露和披露任何监测数据。

3.5.2 质量审核

1）质量审核支持性文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2）项目实施期间，安排 2 名专业人员驻场，配合用户做好质量审核工作，质量审核内容和时间视用户方要求而定。

3.5 考核办法

3.5.1 管理方法与内容

1）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采取不定期的方式；

2）按照有关要求，检查供应商各项工作是否按相关程序及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不定期检查监测系统环境空气监测子站运行状况、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和校准情况；

4）不定期检查供应商的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巡检记录、仪器质控记录、仪器自检记录、仪器维修、验收记录等；

5）对供应商使用的校准仪器及标准物质进行检查；

6）审核供应商的质控报表，及时反馈质控结果。

3.5.2 考评要求

考评主要按照系统运行的数据有效率、日常运维情况、服务保障情况 3 项进行考评，每项实行百分制，年度各项得分以每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

1）年度运维最终得分按照（50%数据有效率得分+30%日常运维情

况得分+20%服务保障得分）得分核算；

2）惩罚办法

一旦发现供应商有伪造监测数据或人为干扰采样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如实上报情况。

3）运维费支付

按年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1）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全额支付供应商当年度运维费；

（2）考核结果在70-80分之间，扣除供应商该站点当年度运维费10%；

（3）考核结果在60-70分之间，扣除供应商该站点当年度运维费30%；

（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供应商该站点当年度全额运维费，并处以合同额两倍罚款。

4）如因惩罚措施而解除合同后，原供应商需对所运维的站点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修复，要求不低于交接时仪器状况；

5）环境质谱仪维修费用高于1万元以上，维修费用由招标方负责。

3.6 交接方式

在合同生效前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对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仪器设备及数据采集等运行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三、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工作要求

1、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周期
1	水质自动监测站（一期）全托管运维服务	2年

2	水质自动监测站（二期）全托管运维服务	2 年

2、需运维服务仪器品牌及安装时间等明细(安装点位：花河)

序号	仪器名称	生产厂家及型号	数量	安装时间	分析方法	可分析目标化合物
1	高锰酸盐指数监测仪	Thermo Fisher 3131	2	2019 年 10 月	电极法	高锰酸盐指数
2	氨氮监测仪	Thermo Fisher 2240	2	2019 年 10 月	气敏电极法	氨氮
3	总磷监测仪	世绘林、SVL-TP 型	2	2021 年 1 月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磷
4	总氮监测仪	世绘林、SVL-TN 型	2	2021 年 1 月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氮
5	挥发酚监测仪	泽天、WDet-5000 型	2	2021 年 1 月	蒸馏逐出—比色分光光度法	挥发酚
6	水质五参数监测仪	博克斯、DH334DS 型	2	2021 年 1 月	热电阻或热电偶、玻璃电极法、荧光法、光散射法、电极法	水温、pH、溶解氧、浑浊度、电导率

3、全托管运维服务内容和要求

3.1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服务内容

3.1.1 基本内容

（1）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要求，对水站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和保养。如运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2）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站仪器所需试剂，按照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做好相关记录与标识。

（3）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日常运维中需要的

耗材和备品备件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在仪器设备故障，无法及时恢复时需提供相应性能正常的备机用于监测。

（4）供应商需承诺由专业人员专门实施本项目，因技术人员运维不当造成仪器损坏由该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安排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如不能满足实际维护能力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影响运维工作开展，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人员，供应商在收到要求更换运维技术人员的文件两周之内进行更换。

（5）运维人员每个工作日进行水站数据巡查，并填写水站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每次运维后据实填写现场运维记录。供应商应安排数据监控人员每日查看水站系统状况、监测数据及各发布平台联网情况，安排运维人员节假日值班。

（6）保障留样系统正常，每天按要求启动留样。

（7）随时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运行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月考核结果。

（8）定期检查自动站电、火、水、防盗、防雷等设施。保证站房清洁，整齐，保证视频和动环系统正常使用，保证专线通讯线路的畅通。

（9）配合采购人对水站的各种改造项目，如涉及采购人和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由供应商负责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水站正常运行。

（10）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a. 水质自动监测站日监视结果记录表

b. 水质自动监测站周巡视结果记录表

c. 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d.水质自动监测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e.水质自动监测站零配件更换记录表

f.仪器设备自校记录表

g.水质自动监测站故障报修记录单

h.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样测试结果记录表

3.1.2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3.1.3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供应商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3.2 其它要求

3.2.1 供应商资金保证充足。

3.2.2 供应商应熟悉本项目所有仪器的运行状况，技术人员应熟悉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3.2.3 供应商需满足运行管理内容对人员和车辆的要求，提供专门服务本项目技术人员的职工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2.4 为保障国定法定节假日期间水站系统的有效运行和数据监控，供应商需合理安排人员值班表提供给采购人，要求值班人员的手机全天候保持畅通。

3.2.5 供应商应具备实验室或委托，满足试剂配制、标样考核（供

应商自控）及比对分析技术要求。

3.2.6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3.2.7 不论何时，供应商都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所有报告和传输中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

3.2.8 不论何时，供应商无权将采购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3.2.9 实施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3.2.10 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供应商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3.3 数据质量要求

3.3.1 要求供应商每周对水站仪器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样核查，与甲方及项目驻场人员配合，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3.4 应急措施要求

3.4.1 突发异常事件处理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内报告采购人并进行手工采样送采购人测试或送邻近自动站测试等方式验证，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

3.4.2 系统仪器故障处理要求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须在24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并上报采购人，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故障处理意见并能及时提供备机，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5 考核与奖惩

3.5.1 考核方式

（1）采购人对供应商运维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按站考核

（2）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一次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和考核表由采购人制定。依据运行维护（60分）、质控管理（20分）和应急能力（20分）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每次平均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等于80分为合格。若上级管理部门对水站进行了专业检查、飞行考核等，其分数直接作为当月考核分数，若有多次考核则取最低分。

（3）采购人对年度质控样及实际水样比对合格率和有效数据获取率情况进行考核。

3.5.2 考核结果奖惩

3.5.2.1 一旦发现供应商有伪造监测数据或人为干扰采样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如实上报情况。

3.5.2.2 考核结果处理

（1）平均分大于80分（包含80分）为合格，支付全部运维费用。

（2）运维考核结果在70分-80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10%的运维服务金额，低于70分的扣除考核水站当月运维费并责令整改；

（3）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当月监测指标生成有效自动监测

日均值数据小于25天时，涉及的每个指标扣除当月20%的基础运维服务金额，扣完为止。

3.5.2.3 如因惩罚措施而解除合同后，原供应商须对所运维的站点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修复，要求不低于交接时仪器状况。

3.5.2.4 合同解除后对环境空气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3.5.2.3要求，新的托管方在修复并达到3.5.2.3考核要求时，所需费用由原供应商承担。

3.6 交接方式

在合同生效前，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仪器设备及数据采集等运行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运维单位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公共部位的水、电应节约使用，不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现象及违章使用未经许可的电器，服务期内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五、商务部分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运维期限两年。

2、服务地点：淮安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视财政拨付情况，甲方向乙方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期限顺延。